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及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增加 58,5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付收购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股权部分并购价款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 冬

2022 年 3 月 14 日